淮安市财政局来文登记章
原文日期 11.29
收文日期 12.12
递 送 人 [illegible]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财综〔2022〕37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为加强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推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推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设区市、县（市、省政府单独下发任务的区，以下统称市县）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提供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督促指导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产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编制本地住房保障计划，及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后，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

（三）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四）督查激励。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配套督查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号），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奖补。

第七条 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纳入省政府分解下达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第八条 租赁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系数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租赁住房保障资金=〔（该市县租赁补贴户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该市县租赁住房筹集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租赁住房保障资金总额。

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户数包括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户数。租赁补贴和租赁住房筹集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情况确定。

第九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

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系数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相应权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额。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

第十条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系数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系数）÷∑（各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绩效评价系数）×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总额。

第十一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各市县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等因素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政府分解下达的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数提供。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根据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确定。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第一和第二档的系数为 0.8，第三和第四档的系数为 1，第五和第六档的系数为 1.2。

绩效评价系数根据各地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1；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0.95；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0.9；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0.85。

第十二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市县，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市县和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批后在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给各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五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年底补助资金结转较多的地区，省财政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数额。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

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补助资金，或者不按规定分配使用补助资金的，由省财政厅收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或者扣减下一年度该市县的补助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与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合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市县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财政部门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上年度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加盖两部门印章后，分别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县，绩效评价认定为零分。

（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自评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效益相关评价进行复核，及时汇总形成全省自评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于每年2月28日前分别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市县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自评总体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宜居住区）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综〔2020〕74号）同时废止。